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彰小字第616號

原告 財運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君晏

訴訟代理人 田儒馨

被告 曾彥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5,5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5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惟因使用不當造成系爭車輛車體損害，於113年9月7日還車時經原告服務人員檢視車輛時發現車體零件受損，並隨即與被告確認車輛損壞範圍，依雙方簽訂之租車契約第10條規定，因可歸責於承租方(即被告)之事由致本承租車輛損壞無法修復程度者，應照當時市價賠償；毀損但可修復者，承租方應實際維修費用賠償原告。因此兩造協議被告須負擔以下費用(1)系爭車輛進廠維修天數的營業損失共新臺幣(下同)1萬9,500元；維修天數與原告協議3天，營業損失每日租金6,500元計算，共1萬9,500

元。(2)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萬6,000元，雙方達成共3萬5,500元之協議共識，因當時被告身上並無足夠現金可供支付，而簽立欠款協議書(下稱系爭協議)作為保證，惟其於協議支付期限屆期，均置之不理，原告爰依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提出汽車出租單、租賃契約、承租人欠款協議書、存證信函、客戶資料卡、行車執照等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萬5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8月2日(見本院卷第37頁送達證書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趙世明